

施及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施工期结束后，做好占地生态恢复工作。

（三）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六、项目应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4〕5号

关于对《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阿拉街道办事处-经开区铜牛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阿拉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委托云南环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经开区铜牛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在位于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高坡村的铜牛寺水库原坝址处对大坝进行除险加固，不改变现有的工程规模，总投资 510.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81 万元），施工场地占地 500 平方米，临时道路占地 680 平方米，均在铜牛寺水库管理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右坝端上游坝坡变形部位混凝土预制块进行拆除、修整后恢复护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4 年 1 月 25 印发

坡；重做坝顶路面，增设应急抢险照明设施，并进行灭蚁处理；重新设置水位尺、漫润线和沉降位移观测设施，增设自动化监测设施一套；拆除溢洪道控制段驼峰堰、中墩和上部工作桥，在原址上重建溢洪道，并对进水土渠段进行衬砌；在输水低涵进口设取水竖井；拆除并重设输水高涵出口工作闸阀；整修至溢洪道控制段道路；配套建设施工导流、临时道路等临时工程和施工期废水、固废、生态保护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经开区铜牛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4〕3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相关实施细则方案、《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昆明市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等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具体如下：

1.项目内不设置施工营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的各项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等设施。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铜牛寺水库管理所卫生间的化粪池进行处理，不得外排；施工过程产生的地表径流及机械设备保养冲洗水等必须设置初沉桶和沉淀桶等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作场地内洒水降尘使用；输水低涵进口围堰施工方法应合理科学，以减少对铜牛寺水库底泥扰动及对水质的影响。

2.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烟气，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3.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严禁在敏感时段施工作业，对环境敏感点应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 dB(A)}$ ，夜间 $\leq 55\text{ dB(A)}$ ，不得扰民。

4.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办理夜间建筑施工噪声许可，于连续施工之日三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5.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及时清运至经济技术开发区野鸭塘弃土消纳场填埋，避免在施工场地长时间堆存。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乱倒。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污染防治措